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歷年幾近入不敷出，創立基金僅賸餘新台幣 1.2 千萬餘元，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該會對該中心歷年來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未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新台幣(下同)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該中心，歷年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該會皆核有監督未周之違失：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特訂定本要點。」「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復依「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下稱該中心捐助章程)第一條規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同章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

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宗旨。」同章程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章程第五條規定：「本中心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二千萬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一千萬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一千萬元，共計捐助…四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剩餘，全數列入基金。…」爰該中心係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成立宗旨，促進保險市場正常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自應監督管理該中心，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

二、查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基金數額逐年遞減，據金管會保險局說明略以：「該中心基金數額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因支出大於收入，不足部分由基金彌補所致。由於該中心收入有限，本於撙節支出及兼顧業務推動之考量，該中心遂採取由兼職人員及由保險公司借調人員協助之方式辦理相關業務，以減少動用基金之情況」。迄 100 年 9 月底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年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核有違失。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三、次據金管會 96 年 7 月 20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自該中心成立第 1 次查核)意見略以：「經核該中心 95 年度短絀金額達 456 萬餘元，收入已不敷支用，惟目前除會費收入外，並無固定之收入來源，建請積極另尋財源，以維正常運作。」復據金管會 98 年 9 月 7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意見略以：「該中心 97 年

度短絀 416 萬餘元，截至該年度累積短絀達 1,895 萬餘元，建請積極開源節流，俾利永續經營。」再據金管會 99 年 9 月 6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意見略以：「…惟 98 年迄今已無接受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收費件)，應研議改善之道，以挹注財務短絀情形。」然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之查核報告雖指出該中心無固定之收入來源，入不敷出，財務短絀，建請積極另尋財源，以維正常運作。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金管會未請該中心限期改善，亦未積極列案有效控管追蹤，或另謀妥善對策。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周，確有違失。

- 四、再者，縱該中心分別於 99 年、100 年接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捐助各 550 萬元，合計 1,100 萬元。惟查：該公會於 99 年及 100 年分 2 年各捐助 550 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日後自應有相對之專案計畫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用。爰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換言之，該中心接受前揭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對挹注該中心基金助益不大，併此指明。
- 五、再依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二十一、規定：「本會應至少每三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
- 「本會為瞭解財團法人之業務，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爰金管會自應至少每三年對該中心進行查核，

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查金管會分別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之意見皆指出略以：該中心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入不敷出，財務短絀，建請積極另尋財源，研議改善之道，開源節流，以挹注財務短絀情形，維持該中心正常運作，俾利永續經營云云。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既未請該中心限期改善，亦未有效列案控管追蹤，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周，確有疏失。另金管會 99 年 9 月 6 日以及 100 年 8 月 23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皆未依前揭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金管會係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每下愈況，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且該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該中心，歷年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復未於 99 年、100 年對該中心進行查核後依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金管會顯有監督不周之咎，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提案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 附表一、本案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重要紀事一覽表
- 附表二、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基金捐助情形一覽表
- 附表三、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基金餘額一覽表
- 附表四、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歷年年底資產負債表
- 附表五、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歷年收支餘絀表

附表一 本案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重要紀事一覽表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2.09.19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召開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
92.10.06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於92年10月6日經財政部准予備查。
92.10.2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1千萬元。
92.10.2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1千萬元。
92.10.24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1千萬元。
92.10.2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1千萬元。
92.10.28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經財政部以92年10月28日台財保第0920062349號函核准設立；並經台北市地方法院函准設立登記在案。
93.01.3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於93年1月30日成立、正式運作。
93.07.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7月1日成立。
93.08.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3年8月23日金保第0930014906號函核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將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0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96年7月20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8.09.07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98年9月7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9.09.06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99年9月6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9.11.30- 99.12.31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550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
100.01.05- 100.01.28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550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
100.08.23	金管會保險局100年8月23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100.09.3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100年9月30日基金餘額為12,653,171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二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基金捐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捐助單位	捐助日期	捐助金額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2年10月23日	10,000,000元
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2年10月24日	10,000,000元
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2年10月24日	10,000,000元
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2年10月27日	10,000,000元
合 計			40,000,000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三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年度別	基金餘額	備註
1	93年1月30日成立	40,000,000元	捐助單位詳附表二。
2	93年底	39,174,288元	
3	94年底	34,467,768元	
4	95年底	29,904,893元	
5	96年底	25,211,070元	
6	97年底	21,049,111元	
7	98年底	17,959,446元	
8	99年底	13,623,060元	
9	100年9月底	12,653,171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四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資產負債表
93年-100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93年底	94年底	95年底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9月底
資產								
流動資產	37,005,171	34,940,356	29,937,191	25,043,886	21,553,691	17,758,823	12,616,518	11,394,751
銀行存款	36,888,783	33,765,332	29,650,708	24,604,944	21,100,608	17,724,359	12,583,498	10,969,651
零用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30,000
暫付款	0	273,552	0	193,500	350,000	0	14,373	390,000
應收款	0	808,100	0	0	0	0	0	0
應收利息	86,388	63,372	256,483	215,442	103,083	34,464	18,647	5,100
固定資產	4,045,702	3,681,147	2,427,527	1,697,995	1,200,986	978,452	1,360,964	1,108,433
房屋及建築改良	920,000	920,000	197,899	197,899	197,899	197,899	197,899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改良	(80,606)	(164,190)	(15,577)	(65,019)	(114,596)	(148,424)	(148,424)	0
機械及設備	3,060,200	3,435,151	3,447,151	3,487,145	3,487,145	3,530,145	3,999,340	3,217,89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3,426)	(841,564)	(1,534,736)	(2,158,635)	(2,509,612)	(2,709,775)	(2,787,805)	(2,137,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4)	(26,219)	(40,933)	(55,647)	(70,402)	(85,116)	(88,354)	0
什項設備	378,560	378,560	463,060	463,060	463,060	463,060	463,060	168,76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0,602)	(123,671)	(192,417)	(273,888)	(355,588)	(372,417)	(377,832)	(140,633)
其他資產	0	0	215,859	215,589	215,589	215,589	5,715,589	11,194,363
存出保證金	0	0	215,859	215,589	215,589	215,589	215,589	194,363
專戶存款	0	0	0	0	0	0	5,500,000	11,000,000
資產總額	41,050,873	38,621,503	32,580,577	26,957,470	22,970,266	18,952,864	19,693,071	23,697,547
負債								
流動負債	1,651,654	3,653,594	2,001,350	1,218,064	1,392,819	510,394	570,011	44,376
應付款	1,640,290	3,644,936	1,959,350	1,175,690	1,350,819	467,772	528,011	0
代收款	11,364	8,658	0	374	0	622	0	2,376
暫收款	0	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其他負債	224,931	500,141	674,064	528,336	528,336	483,024	0	0
存入保證金	55,000	86,500	55,000	55,000	55,000	0	0	0
退休金準備	169,931	413,641	619,064	473,336	473,336	483,024	0	0
負債合計	1,876,585	4,153,735	2,675,414	1,746,400	1,921,155	993,418	570,011	44,376
基金及餘絀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累計短絀	(295,393)	(825,712)	(5,532,232)	(10,095,107)	(14,788,930)	(18,950,889)	(22,040,554)	(20,876,940)
本期短絀	(530,319)	(4,706,520)	(4,562,875)	(4,693,823)	(4,161,959)	(3,089,665)	1,163,614	4,530,111
基金及餘絀合計	39,174,288	34,467,768	29,904,893	25,211,070	21,049,111	17,959,446	19,123,060	23,653,17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41,050,873	38,621,503	32,580,307	26,957,470	22,970,266	18,952,864	19,693,071	23,697,54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五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收支餘絀表
93年-100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迄100年9月
收入	6,153,939	6,744,790	5,419,534	4,829,792	4,626,303	4,482,098	9,500,993	8,959,540
一、入會費收入	2,250,000	200,000	50,000	0	0	0	0	0
二、常年會費收入	2,700,000	2,880,000	2,940,000	3,000,000	2,880,000	2,820,000	2,700,000	2,640,000
三、服務費收入	687,200	1,177,200	1,497,889	1,045,995	924,750	564,150	484,250	728,500
四、捐贈收入	0	100,000	0	0	0	0	5,500,000	5,500,000
五、利息收入	516,739	568,860	525,051	533,340	501,919	264,700	117,817	51,413
六、什項收入	0	1,818,730	406,594	250,457	319,634	833,248	698,926	39,627
支出	6,684,258	11,451,310	9,982,409	9,523,615	8,788,262	7,571,763	8,337,379	4,429,429
一、用人費用	3,649,586	4,429,193	4,063,432	4,413,226	4,584,571	4,089,157	4,094,289	2,366,002
二、管理費用	1,689,936	2,306,980	4,072,123	3,232,467	2,414,148	2,075,499	1,879,893	1,536,234
三、業務費用	470,650	2,051,489	1,229,743	1,294,857	1,101,096	180,639	1,405,113	457,057
四、訓練費用	721,456	813,000	535,911	431,103	672,067	1,216,629	958,084	70,136
五、教育宣導費用	152,630	200,000	81,200	151,962	16,380	9,839	0	0
六、研究發展費用		1,650,648	0	0	0	0	0	0
本期結餘(短絀)	(530,319)	(4,706,520)	(4,562,875)	(4,693,823)	(4,161,959)	(3,089,665)	1,163,614	4,530,111

註：1.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自成立迄今，93年至98年收支相抵短絀，惟99年及100年雖收支相抵有結餘，係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99年及100年分2年各捐助550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換言之，該中心若未納入99年及100年分2年各接受捐助550萬元，合計捐助收入1,100萬元，則該中心自成立迄今，年年入不敷出。

2.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